

第七篇

国 际 金 融

清代在沿海沿江口岸城市的贸易外汇结算业务多为洋行和外国银行经营,设在口岸的中国钱庄只经营一些外币兑换业务。四川在重庆开埠后,始有外汇结算业务。

民国 17 年国民政府建立中央银行,特许中国银行为国际汇兑银行,经营外汇业务。民国 19 年,因国际市场上出现金贵银贱风潮,国民政府规定以“关金”代替银洋征收关税,中央银行据此间接控制外汇价格。民国 23 年,国民政府为控制白银大量外流,开征白银出口税和平衡税。并由中、中、交三大银行组成外汇平市委员会,调控外汇市价。民国 24 年,实施法币政策,并由中、中、交三行无限制买卖外汇,以维持外汇价格稳定。民国 27 年,国民政府相继颁布《外汇请核办法》、《商人运货出口售结外汇办法》。因受

通货膨胀和香港外汇市场投机风的影响,内地城市亦出现外汇黑市。形成了法价、商价、市价“三元汇率”。民国 24~30 年,国家掌握的外汇是售出多,购进少,收不敷支。

民国 35 年 3 月,国民政府公布《管理外汇暂行办法》,改定外汇法价,指定 29 家中外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川帮聚兴诚、和成银行为指定银行。民国 36 年 8 月,国民政府公布《中央银行管理外汇办法》,设置外汇平衡基金会,按弹性汇率,调节外汇供应,但仍无法解决外汇支出多、收入少的问题。黑市日益猖獗,国民政府的外汇管理政策,事实上已无法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外汇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方针。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仅在成都、重庆两地设立专柜办理侨汇的转汇解付业

务,进出口贸易结汇业务均由口岸的中国银行办理,总行则直接管理和审批外汇,省、地、市银行基本不经营国际金融业务。1977年,四川开始试办直接对港、澳地区进出口结算业务。80年代中央允许地方自营进出口贸易,并实行外汇留成制度。四川的进出口贸易结汇和外汇收支不断增加,结算的外币币种从1种增加到18种,中国银行的信用证结算、押汇、侨汇、外币存贷、外币收兑、外汇调剂、调汇、国际

信托、咨询、租赁等国际融资业务不断发展。1980~1985年,全省外汇收入82129万美元(其中侨汇收入1184万美元),外汇支出56058万美元。外汇存款币种增多,1985年底外汇存款有美元、英镑、日元、马克、港元等多种,其中美元2587万元。1980~1985年共发放各种外币贷款20540万美元,1985年底余额为15487万美元,重点支持了出口创汇企业的发展。

第一章 民国时期外汇业务与管理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结汇

鸦片战争前,我国的对外贸易,长期采用以银易货或以货易货方式,没有结售外汇的问题。清道光二十三年(公元1843年),五口通商,对外贸易骤增,款项收交与结算渐具外汇性质。外汇的售结多由洋行和外商银行经营,华商设在口岸的钱庄,仅做兑换外币的业务。

民国初期,一些朝野人士对我国外汇业务完全操之于外商的情况深感不安,主张筹设自己的外汇银行。欧战期中,外商银行业务一度衰落,我国银行业兴起,一些资力较雄厚的商业银行,开始经营外汇业务。当时还仅限于买卖汇票和电汇,而对押汇、信用证等业务则很少经营。民国12年,一些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始在国外设立代理处所,外汇业务逐步转向以押汇、信用证为主。这时的外汇业务多属商业银行自主经营,政府未加管理。民国

17年,国民政府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特许中国银行为国际汇兑银行。该行先后在伦敦、纽约、大阪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外汇业务的开展。民国19年,国际市场发生金贵银贱风潮,我国以白银对外收付损失颇大。当年2月,政府规定以“关金”代替银洋收关税和办理外债收支,凡以英镑、美金购买关金者,均按中央银行牌价折算。中央银行亦积极买进英镑、美金和标金,以抵补关金之出售。5月,政府又授权中央银行管理金银输出。中央银行对关金之买卖及价格决定,既直接控制金价,又间接影响外汇价格之稳定。民国22年6月,美国实施白银国有政策,世界银价暴涨,国内白银大量外流。政府遂于次年4月、10月相继征收白银出口税和平衡税,税率之高低,由中央银行视上海外汇市价之升降而订定。与此同时,由中、中、交三行共同组成外汇平

市委员会,通过买卖外汇和金银以调控外汇市场价格。

民国 24 年 11 月,实施法币政策,为维持币值及外汇价之稳定,由中、中、交三行无限制买卖外汇。民国 27 年 3 月,为防止国内资金外流和敌伪套购外汇,国民政府颁布《外汇请核办法》、《购买外汇请核规则》,凡向国家银行购买外汇者,需填具申请书,集中由中央银行总行及其香港通讯处核定售给。中央银行为及时收购出口外汇,特颁布《商人运货出口售结外汇办法》,凡运货出口首先应向中国银行或交通银行取得“承购外汇证明书”,再提交海关查验,领取“报关单”后,才能向交通部水陆运输联合办事处申请办理托运。最初规定办理结汇的出口货物有桐油、猪鬃、皮革、肠衣、矿砂、茶、丝等大宗商品 24 种,后减为 13 种,其他出口货物,不必结汇。抗战期间,重庆成为中国进出口贸易和结汇中心。因当时对外贸易进口多、出口少,外汇入不敷出,中央银行对核售外汇限制较严,加上法币发行量的激增,以及香港等地市场外汇买卖投机盛行等因素影响,内地出现外汇黑市。至民国 27 年底,外汇市价法币 1 元只折合英镑 8 便士。当时四川土货出口系按法价向重庆中国银行结汇,而在云南则可按市价结汇,故四川的出口商多将货物运往云南转口外销,在云南办理结汇。民国 27 年底,国民政府公布《外销

货品限制报运转口办法》,并在川滇交界地区设立外汇管理机构,四川出口货物经云南转口外销的情况,始渐减少。民国 28 年 3 月,外汇市价继续上扬,政府决定成立中英平准基金委员会,由中国、交通、汇丰、麦加利 4 银行共出资 1000 万英镑,作平准基金,由汇丰银行挂牌,稳定汇价于 8.25 便士。这一措施虽有一定成效,但却给敌伪套购外汇提供了便利。嗣后,由于战事的失利和通货膨胀继续发展,平准基金会无力长期维持汇价之稳定,当年 6 月,基金会对外汇市价的维持改为时行时歇政策,并随市价之跌落而变动牌价。至 8 月中旬,市价法币 1 元购英汇 3 便士,法币 100 元购美汇 6.5 元。以后随欧战形势之发展,法币对外汇比价曾有短时回升。

民国 28 年 7 月,国民政府为控制外汇支出和鼓励出口结汇,责令中国银行挂出商汇牌价,作为贸易结汇的公开汇率。外汇管理实际上形成了法定汇价、商汇牌价、市价的“三元汇率”,对进出口贸易实行汇价差额制度,即进口商购买外汇,须按法价与商汇牌价差额缴纳平衡费;出口商结售外汇,可按结算凭证向结汇银行领取法价与商汇牌价之差额。商汇牌价最初定为英镑 7 便士。次年 8 月,即改为 4.5 便士。同时宣布取消 13 种出口货物结汇的规定,改为由政府统筹运销桐油、猪鬃、茶叶、矿产 4 类货物,其他

一切出口货物均须结售外汇于中、交两行。民国 29 年 3 月,国民政府以全部出口货物结汇办法手续繁琐,又规定除 4 类货物仍由政府统筹运销之外,另定 14 种货物应行结汇,并改按外销后实售货价证明书所填数额的八成结售外汇(原定九成),免缴手续费,以资鼓励。民国 30 年 3 月,财政部曾令重庆中央银行照市价出售外汇,以期建立内地外汇市场,供应正当的进口商之需求,增加物资内运、平抑物价。同年 4 月,国民政府与美、英分别签定平准基金协定,由美国拨款 5000 万元美金,巩固中国法币。由英国增拨对华信用贷款 500 万英镑,以稳定外汇。中、交两行也增拨平准基金 2000 万美元。8 月,平准基金委员会重新开始平准汇价,汇丰银行挂牌汇价为法币 1 元英汇 3.15625 便士;法币 100 元美汇 5.3125 美元,并在行政院设立外汇管理委员会。10 月,宣布取消商汇牌价,以中央银行挂牌汇率为核算之唯一标准,上海的外商银行亦答允停止供给黑市外汇。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际通道受阻,对外贸易停滞,结汇业务很少,外汇黑市亦一度消失。民国 31 年 2 月,国民政府获得美、英贷给的 5 亿美元和 5000 万英镑的巨额外汇,政府动用 2 亿美元向美国购买黄金 27 吨,用于稳定法币币值。当时中央银行外汇牌价为 1 美元合法币 20 元,1 英镑合法币 80 元。这一法价

一直维持到抗战胜利。抗战后期因通货持续膨胀,法币币值不断跌落,重庆、成都等地,驻四川的美国军人以及其他持有外汇者,多不愿以法价结售外汇给中央银行,而国人又多愿保留外币追求保值,外汇黑市再次兴起。抗战胜利前夕,外汇市价 1 美元合法币 500~600 元。经国民政府默许,驻华美军总部以 1 美元兑换法币 500 元的比率,作为计算美军在华用费的标准。

民国 35 年,海运渐通,进出口贸易逐渐恢复和发展。2 月 25 日,国防最高委员会通过“开放外汇市场提案”,相继公布了《管理外汇暂行办法》、《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3 月 4 日,改外汇法价为 1 美元合法币 2020 元。对进出口货物划分特许出口类、禁止进口类、禁止出口类、自由进出口类,实施分类管制。指定 29 家中外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必要时由中央银行供给或收买指定银行的外汇;远期外汇限定 3 个月,只能掉期 1 次。聚兴诚、和成两家川帮银行,被核准为经营外汇的指定银行。两行除在国内增设国外业务部外,并在香港及纽约、伦敦等地设立办事处、代理处,积极从事外汇买卖、代理收交、汇票承兑、进出口押汇等外汇业务,积累外汇资金。聚兴诚银行在民国 35 年利用中央银行允许指定银行承做 3 个月期内外汇掉期买卖的条件,买卖外汇总额竟达 1700 万美元,相当于其外汇基金总额的 17

倍。和成银行在民国 37 年外汇资金积累达 118.7 万美元。由于国内通货膨胀日益加剧,法币购买力急速跌落,物价高涨不已,进口外汇支出数额巨大。民国 35 年 8 月 19 日,国民政府改订美汇法价为 3350 元,并于 11 月 7 日公布《修正进出口贸易办法》,对进口实行许可证制度。从民国 36 年 2 月 6 日起,对出口结汇照规定汇率给予 100% 补贴。进口结汇,则增加 50% 附加税。2 月 17 日,又改订美汇法价为 12000 元,废止出口补助和进口附加办法。该外汇汇率旋即失时效。8 月 17 日,国民政府公布《中央银行管理外汇办法》、《进出口贸易办法》,设置外汇平衡基金委员会,调节外汇供应,实行弹性汇率。由中央银行公布的 12000 元美汇法价,其适用范围遵政府法令办理,仅供给棉花、米、麦、面粉、煤、焦

煤六种日用必需品的限额进口外汇。由平衡基金委员会逐日公布随时变动的外汇基准市价,作为一般进出口货物结汇的汇价。8 月 19 日第一次公布的基准汇价为 39000 元,以后又连续改为 73000 元、89000 元、149000 元、474000 元。民国 37 年 8 月为 7850000 元。在实行外汇基准汇价期中,因物价上涨至钜,出口成本增加,进口获利过高,中央银行曾通知各指定银行,对出口商结汇除照基准汇价给予法币外,另开给结汇证明书一纸,可按市价售给需要结汇的进口商,进口商于取得输入许可证后,必须购得与输入货物同值的结汇证明书,方可请购外汇。此项结汇证明书价格,由市场决定,中央银行不予干涉,以鼓励出口。金元券发行后,外汇黑市日益猖獗,政府所定进出口贸易结汇办法,实际上已无法实行。

第二节 非贸易外汇管理

一、侨汇

抗日战争前,中国侨汇每年平均约有 3 亿元。侨汇的解付大半由当地侨批局或民信局代办。各地侨胞将各种外币向外国银行购入港单寄香港,再由广州、汕头、厦门侨批局卖出,取得国内通货,直接解回四川。抗战前各地侨汇均向上海集中,上海沦陷后即移至香港中国银行办理。抗战时期,侨

胞爱国热情高涨,纷纷汇款支援抗战,侨汇显著增加。民国 27 年,侨汇为 6 亿元;民国 28 年为 12 亿元;民国 29 年为 18 亿元。

太平洋战争爆发,南洋各地为日本占领,侨汇受阻。美、英等地侨汇大多由中国银行迳汇国内,尤以汇往广东四邑为数较多。四邑沦陷后,侨汇遂呈下降趋势。民国 32 年为 12 亿元,民

国 33 年为 7.4 亿元。香港沦陷后,大部分侨汇移至重庆中国银行解付。亦有少数侨胞购买外商银行汇票直寄重庆中国银行,重庆遂成为吸收侨汇的中心。民国 34 年抗战胜利,侨汇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外汇法价提高,当年侨汇收入达到 119.62 亿元。民国 35 年中国银行总处迁沪,全国各地分支行处均恢复营业,侨汇亦改为直接汇划。

二、其他结汇

民国 27 年 3 月,国民政府对外汇实行管制,个人其他用汇限于赡养家

属、自费留学、临时出国人员生活、医药、旅费等项,并须持有关证明文件向中央银行申请,经审核后购买外汇。限定每人每周(后改为每月)申请一次,每次最多购买 10 英镑。民国 34 年 4 月,规定保险业涉外业务用外汇,可具证件向中央银行申请购汇;但其在国外的保险费收入,须全部向中央银行售结。政府机关和国营事业单位用外汇,则由财政部、行政院、中央银行的外汇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中央银行按法价售汇。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金融 业务与外汇管理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

一、出口贸易结算

50~70年代初,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地方外贸一般是收购出口产品,调拨给口岸专业进出口公司,统一对外成交并办理结算。1958年11月,四川开办对前苏联、东欧等国家的记帐贸易结汇业务。四川省出口货物的各项结算单证均分寄进口国银行和中国银行总行,由总行统一对外清算。至1963年8月,全省共办理该项业务1452笔,其中前苏联1348笔。1964年,重庆市开始办理此项业务,至1980年共办理1761笔,均以瑞士法郎计价清算。从1977年1月起,四川试办直接对港澳地区出口业务(共9种商品),由中国银行成都支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80年代国际结算业务迅速增长。1980年,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开办远洋贸易的结算业务。结算的货币种类从港元1种增加到

18种,其中港币、美元占80%以上。远洋来证(信用证)笔数占来证总笔数的比重,由1980年5%升到1985年的65%。1984年,成都分行试办出口押汇业务。1977~1985年,成都分行出口来证笔数、出口收汇笔数和收汇金额,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92%、60%和108%。1980~1985年,收汇总额达66919万美元。其中1985年为27040万美元。

二、进口贸易结算

1958年,国家实行侨汇、外汇的留成制,四川省开始拥有部分地方外汇。但动用地方外汇必须通过广东省外贸公司办理,省上无权直接经营进口贸易业务。1980年,四川获准自营进口贸易业务。中国银行成都分行于1980年正式开办进口开证(信用证)、付汇结算业务。当年全省进口开证48

笔。1985年,增加到1409笔,结算币种达15种,其中港币、美元、日元占付汇总额的70%。1979~1985年,进口开证笔数、付汇笔数和总金额,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156%、132%和127%。1981~1985年,进口付汇总额达40508万美元。其中1985年23700万美元。

1977年起,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同

港、澳地区14家银行建立港元、外汇人民币的帐户关系,又陆续同伦敦、纽约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建立英镑、美元的帐户关系。至1985年末,中行成都分行已同43个国家和地区的197家银行的486个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中国银行重庆分行亦同41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的345个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第二节 非贸易结汇

一、侨汇

1979年以前,四川省侨汇主要来自港、澳地区和英国伦敦,以后增加到美国、日本、加拿大等17个国家和地区。货币种类也相应增加。1953年,侨汇共454笔,以后逐年增加。1981~1985年,每年平均达1万笔以上。四川侨汇解付主要集中于成、渝两地。50年代初,重庆是西南侨汇通汇点之一,与香港、东南亚等地商业银行建立有直接通汇关系。四川、西康、甘肃、青海等省的侨汇均经由重庆转汇解付,四川和贵州的侨汇财务由重庆集中清算。国内其他省、市转汇四川原币侨汇,一律由人民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折合人民币后转委各地解付。1977年,四川省内侨汇分别经成都、重庆两地转委和解付。1979年,中国银行成

都分行亦成为西南各省、市侨汇中转委托行之一。

1960年,为争取侨汇,四川省对侨汇实行优待供应紧俏商品的特殊政策。规定对有侨汇收入的侨户,凭银行签发的购物证增供粮食、食油、糖、布、糕点等,受到广大侨胞、侨眷的欢迎。“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侨汇政策的执行受到冲击和干扰,甚至出现了侨眷拒收侨汇的现象。1978年国务院规定除经省、市、自治区和中央批准,并书面通知银行冻结或没收侨汇外,其他任何人均不得决定冻结、扣压、没收侨汇,并恢复了中断12年之久的侨汇物资供应政策。侨汇逐年大幅度增加。1985年达到233万美元,是1977年的3.7倍。1981~1985年,共收入侨汇1193万美元(表7—1)。

1950~1985年四川省侨汇统计表

表 7—1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年度	金 额	年度	金 额	年度	金 额
1950	110	1962	13.1	1974	26.2
1951	67	1963	17.1	1975	38.0
1952	54	1964	19.0	1976	
1953	10	1965	22.6	1977	60.0
1954	7	1966	17.2	1978	60.6
1955	6	1967	12.7	1979	105
1956	8	1968	13.0	1980	150
1957	8	1969	13.0	1981	200
1958	9	1970	11.0	1982	236
1959	8	1971		1983	262
1960	10	1972		1984	263
1961	11.6	1973		1985	233

二、外币收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规定一切外国或外地发行的各种货币及其他支付工具,都不得在我国内地自由流通,必须统一由人民银行兑换。1950年,川西、川北、川南、川东行署区及重庆市各银行均收兑外币。1951年6月,西南区行通知停止收兑外币。1952年,人行总行通知恢复收兑美钞、港币。四个行署区分行撤销后,仅在重庆市分行继续挂牌收兑外币。1958年,为来华参观访问、旅游的外国客人支付方便,开办人民币旅行支票的发行和兑换业务。省人民银行确

定成都人行春熙路办事处和重庆市分行为人民币旅行支票的兑换点。

1979年,中国银行成渝分行开始办理国外旅行支票兑换业务。1983年,办理10种货币的国外旅行支票兑换,并在旅游点、机场、涉外宾馆设立兑换点。

1980年4月1日,国务院授权中国银行在全国范围发行外汇兑换券。成都、重庆的中国银行即日开始办理发行。

1961年,全省收兑外币2263美元,1962年7523美元,1963年855美元,1964年2000美元,1974年3万美

元,1975年5万美元。80年代外币收兑数量有显著增加。1981~1985年,除侨汇外,全省共收入非贸易外汇3809万美元。其中1985年为1368万美元。

三、非贸易外汇支出

50年代初,国家统一管理外汇使

用。对经贸商谈、留学、探亲、考察、科学文化交流等出国人员需用外汇,凭有关部门批准的证明,经银行审核,配售必需的外汇,数额甚少。80年代逐年增加。1981~1985年支出总额317万美元。

1981~1985年四川省外汇收支统计表

表7-2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年 份 项 目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外汇收入	3631	7134	10550	12179	22520	29776
其中:出口收汇	3041	5469	8234	9851	16325	27040
非贸易收入	494	666	722	787	1227	1601
其中:侨汇收入	150	200	236	262	262	233
外汇支出	2014	3339	3515	5815	18483	24903
其中:进口付汇	2002	2407	3258	3816	7327	23700
非贸易支出	12	30	73	40	70	104

注:本表采自《1980~1985年四川金融统计提要》。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与贷款

一、外汇存款

50年代初,国家对外汇实行集中管理,不允许单位、个人保存外汇。80年代后,国家逐步扩大外汇存款的范围。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有外汇留成的单位和有侨汇收入的个人,可将外汇存储到中国银行。存款种类分甲、

乙、丙3种。甲种存款对象为机关、企业、单位、团体。乙种存款对象为个人,指居住在国内的外国人、华侨、归侨等以及按规定允许保留外汇的中国人。丙种存款对象为国内公民,不论外汇来源如何,均可在中国银行办理外汇存款。外汇存款的币种有美元、港币、

英镑、日元、西德马克、法国法郎、加拿大元7种以及外汇人民币。其他货币必须折算成上述货币中的一种,才能办理存储。外汇存款有定期与活期两种,定期外汇存款分三个月,六个月、

一年、二年四个档次。1985年末,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办理了对单位的定、活期外汇存款和对个人的定期外汇存款(表7-3)。

1979~1985年四川省外汇存款统计表

表 7-3

年 度 货 币 名 称	1979~1985年四川省外汇存款统计表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美元(万元)	个人		0.1	4	9	20	105	121
	单位	1.4	428	948	553	873	8249	2587
港元(万元)	个人		0.03	8	11	5	15	54
	单位	0.8	8	41	55	83	361	240
外汇人民币 (万元)	个人		0.8	1	0.02		2	
	单位		42	114	102	175	380	761
西德马克	个人				10	7155	49687	78455
	单位							
英镑	个人				58	722	3738	8446
	单位				1256			
日元(万元)	个人		15	0.1	6	76	2463	830
	单位							
法国法郎	个人	40088	3168	145				
	单位							
加拿大元	个人			125				
	单位							

二、外汇贷款

申请外汇贷款的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是:①经济效益明显。花钱少,收益大,创汇多,充分发挥引进技术设备原材料的作用,促进企业技术改造。

②还款确有保证,提出归还贷款本息的计划。③国内配套措施落实。水、电、气、燃料等供应纳入主管部门和计委经济计划。1973年9月,四川发放第一笔短期外汇贷款。

(一)短期外汇贷款 贷款期限1~3年,年息6~7厘。1980年实行浮动利率,定期调整。此项贷款由使用单位同外贸分公司共同研究,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经省分行和省外贸局审核后报总行与外贸部审批。贷款经批准后,将外汇额度调给口岸外贸公司对外订货,由外贸部门负责向银行归还贷款。使用范围主要为用于进口国内短缺的原材料,利用现有生产能力加工制成出口产品。其次用于进口某些关键设备,对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1973年9月,经总行批准,对重庆皮革公司发放7万美元短期外汇贷款用以进口皮鞋楦机(1974年放出)。1978年,先后将贷款使用范围扩大到生产经营农副土特产、畜产品、海产品的出口企业。凡生产出口商品,有偿还外汇能力的企业和使用单位,可供其生产出口工业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需要进口国内短缺的原料、材料和某些先进设备的外汇资金需要。1974~1978年,全省共发放短期外汇贷款494万美元。1979年10月,制定《四川省地方短期外汇贷款试行办法》,确定外汇贷款发放对象主要是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贷款只能用于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国内短缺的原材料等;必须是投资少、见效快、盈利多、创汇多、纳入地方经济计划的项目,并须有具备偿还外汇能力和有外汇收入的单位作担

保。1980年,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的《短期外汇贷款办法》,贷款对象及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使用范围为引进先进技术;进口设备、材料、原料;辅料加工出口;交通运输、旅游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等。实行浮动利率。1983年9月,四川发放第一笔1万美元浮动利率贷款。至1985年末,短期外汇贷款余额3636万美元。

(二)优惠利率外汇贷款 1982年,中国银行在全国推行以低于伦敦市场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优惠利率外汇贷款。年利率为10~12%。1985年6月,利率降至8.5~9.5%。利率间的差额,由中国银行外汇利润补贴。1983年8月,四川发放第一笔美元优惠利率外汇贷款。至1985年末,累计发放3777万美元,余额2136万美元。

(三)买方信贷 1980年7月,经总行批准,四川办理第一笔买方信贷业务,为四川化工厂引进生产三聚氰胺成套设备,金额为2589万美元,是当时全国买方信贷数额最大项目。到1985年末,全省共批准买方信贷项目4个,总计金额2785万美元,分别使用英国、法国、比利时和意大利的银行贷款。年末贷款余额2104万美元。

(四)特种外汇贷款 分甲、乙两类。甲类:对有外汇收入或有外汇来源需使用人民币的企业发放,企业借外汇,用人民币;还外汇,额度归银行所

有。乙类:对没有外汇来源,但具有人民币偿还能力需使用外汇贷款的企业发放,企业借外汇,用外汇,还人民币。四川自1982年8月试办。1983~1985年间各年度发放此项贷款分别为888万美元、2984万美元、4451万美元,分别占当年外汇贷款发放数的53%、50%、41%。贷款效益好。1985年末,贷款余额6976万美元。

(五)贴息外汇贷款 用于引进技术、设备、扶持和发展轻纺、机电产品出口创汇能力而发放的一种特别优惠的外汇贷款,年利率为4%,贴息部分由中国银行总行按损益处理。此项贷款由国家经委会同总行,组织有关部门审定,综合平衡后,下达项目计划和贷款指标。1985年总行下达给四川2000万美元指标,当年只发放545万美元。年末,余额594万美元。

(六)投资贷款 1983年,财政部颁发《中国投资银行贷款试行办法》,规定银行可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其他途径向国外筹集的外汇资金,以及由国家拨给的人民币资金,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更新改造的中小型项目和中外合资企业项目,发放投资贷款。外汇投资贷款主要用于从国外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及有关费用的所需外汇,人民币贷款主要用于国内配套设备和工程所需费

用。外汇贷款的支付和结算由总行集中管理,人民币贷款的支付和结算由分行办理。投资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七年。外汇贷款年利率8%,人民币贷款年利率3.6%。1985年,中国投资银行四川省分行先后向投资银行总行上报贷款项目32个,由总行承诺8个项目,外汇贷款额440万美元。对成都造币公司、宜宾造纸厂、什邡印制厂、南充丝绸厂、蓬安果品加工厂5个项目发放外汇贷款368.6万美元,配套人民币贷款648万元。1985年末,贷款余额474万美元。

(七)外贸人民币贷款 1977年,四川省外贸公司试办直接出口贸易,银行即从过去单一支持外贸商品收购的资金供应,转移到对出口商品生产、收购、储运等多方面的支持。1981年,四川获得外贸进出口的直接经营权。中国银行积极发放外贸人民币贷款,解决外贸公司出口商品收购、储运等资金需要。截至1985年底,外贸人民币贷款余额171200万元。

从1979年开始,中国银行还发放进口设备利税贷款、进出口配套贷款、出口商品中短期专项贷款、外事企业贷款、机械设备中长期贷款、中外合资企业贷款等专项人民币贷款。1985年底,专项人民币贷款余额30791万元。

1979~1985年四川省外汇贷款统计表

表 7-4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年 份	贷款项目(个)	批 准 金 额	发 放 额	余 额
1979	29	258.7	13.3	9.8
1980	38	3405	368.0	358
1981	3	30.8	899	844
1982	2	75	1327.9	2095
1983	71	2987	1661	3513
1984	130	9954	5940	7616
1985	96	15003	10712	15995

注：本表统计数为中国银行贷款数。

1978年以前，企业使用外汇贷款，与外贸公司共同申请，由省人行与外贸局审查，转报总行与外贸部批准。1978年，规定5万美元以下外汇贷款，由省人行及外贸局批准，外汇贷款纳入国家计划管理。申请外汇贷款环节多，手续繁琐，费时费力，时效性差，贷出数额不大。1979年，国家批准四川30万美元外汇贷款指标，全省仅使用22万美元。1979年下半年，制订《四川省地方短期外汇贷款试行办法》，规定外汇贷款由计委立项，银行自主批贷。1980年，国务院规定，企业需用外汇直接向中国银行办理申请。中国银行分行在总行分配贷款指标内，按管理权限，审批发放。四川省外

汇贷款重点支持出口创汇多的丝绸、罐头、能源、交通旅游等行业，1985年批准各种外汇贷款项目就有96个，金额15000多万美元。1973~1985年，全省获得外汇贷款的企业达百余家。1981~1985年，使用外汇贷款，已建成投产的项目经济效益明显。1981年累计增加产值2400万元，新增税利480万元，创汇240万美元；1983年累计增加产值5602万元，新增税利1327万元，创汇929万美元。平均1美元外汇贷款，增加产值12元，新增税利3元，创汇2美元。至1985年末，已建成投产的50个项目中，年增加产值达2.2亿元，新增税利2000多万元。

第四节 外汇调剂与调汇

一、外汇调剂

1980年11月,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开始办理外汇调剂业务。重庆分行于1981年办理此项业务。调剂外汇主要用于引进技术、设备、发展科研文教事业、购买科技图书技术资料等,经济效益显著。成都电焊厂调剂外汇11.4万美元,引进关键设备,生产出电焊机新产品,具有功能多、焊接质量高的特

点,填补汽车工业设备的一项空白。成都电缆厂调剂外汇4.96万美元,引进技术资料,改进关键技术,生产全型通讯电缆,不仅满足国内市场需要,还出口国外。四川大学原子核科学技术研究所调剂外汇2万美元,引进一套“实验数据获取系统”,在国际尖端科研课题上,取得了重大突破(表7—5)。

1979~1985年四川省调剂外汇、调汇统计表

表7—5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年 度	调 剂 金 额	调 汇 笔 数	金 额
1979		6	3.5
1980	749	14	2.19
1981	929	26	5.07
1982	569		2.02
1983	1324		
1984	871	3	0.21
1985	156		
合 计	4598	49	12.99

二、个人调汇

1979年,中美建交,两国政府签订解除双方冻结资产协议。中国银行按国务院指示,协助国内公民向美方有关当局办理调回被冻结资产。1979

年,中国银行成都支行向社会各界发出公告,凡有在国外被冻结资产的公民,政府鼓励他们将其资产调回,调回的资产,不论金额大小,属调款人所有,视同侨汇对待。客户熊璧双其夫杨

嘉良 1947 年在花旗银行存款 2100 美元,存折已遗失,杨本人已病故,熊以杨的名义,由中行担保,向美方索偿。经交涉,调回资产 2207 美元。客户李伟成在汉口花旗银行的储蓄存款调回

时,少付 1938~1979 年的利息,中行受客户委托,向花旗银行索偿,美方最后同意偿付 41 年的利息 269 美元,维护了我国公民的合法权益(表 7—5)。

第五节 国际信托与咨询

一、信托投资

投资对象主要是创汇企业。成都、重庆两地中国银行于 1984 年办理该项业务。到 1985 年共批准 15 个信托投资合营项目,大多数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华信大理石有限公司利用信托投资引进先进设备,加工出优质大理石产品出口,既利用了丰富的大理石资源,又增加了外贸出口创汇。重庆“康福来”公司利用信托投资进口大轿车,促进了旅游事业的发展。1985 年,奉令停批新的信托投资项目。

二、国际咨询

1980 年 4 月,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办理该项业务。主要是受客户委托,调查中外客商的资信,了解技术设备的性能和国际市场行情等。1981 年,成都分行直接通过海外联行开展咨询业务,到 1985 年末,共办理国际咨询业务达 273 笔。1981 年,成都饭店进口中央空调设备,委托中国银行向国外

咨询价格、质量等,在谈判中促使外商的报价由 15151 万日元,降到 2814 万日元,比原报价下降 81%,节省外汇 4.8 万美元。

三、租赁业务

1980 年,中国银行成都分行为成都无线电七厂办理四川省第一笔国际租赁业务,从日本引进全套磁头生产线,租赁费 2.45 亿日元,租期 5 年。从第 2 年开始,半年偿还一次租赁费,共分 8 次四年还完。1981 年 9 月正式签约,1982 年 6 月正式投产,仅用 10 个月时间,生产出自动转向立体声磁头,填补国内空白,产品进入国际市场。3 年创汇 1.2 亿日元,内销供应全国 27 个省市 130 家厂商。创利润 400 多万元,经济效益显著。该厂由亏损转产企业一举成为全国最大磁头生产厂家。

四、对外担保

1979 年,中国银行成渝两分行开始开出银行保函。至 1985 年末,共为

四川省企业开出投标、资信、租赁等各项保函 42 笔。其中为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在外国承包工程投标,提

供 2000 万美元的资信担保,为该公司顺利中标提供了条件。

第六节 外汇管理

从 50 年代起,国家长期对进出口贸易和外汇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只在成渝两地设立专柜,办理侨汇、外币收兑和其他非贸易外汇的收付业务。未成立专门管理外汇业务的机构。1977 年,四川开始办理对港澳地区的直接出口贸易。1979 年,国务院下达《关于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增加出口收汇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决定对出口商品实行分级管理,并实行外汇留成制度。各地区、各部门供应出口商品,比上年增长的外汇,属中央部管商品外汇留成 20%;地方管理商品留成 40%。中央留成外汇分给主管部、地方、企业各三分之一。地方留成外汇也适当分配给地、县和企业一部分。1980 年,国家外汇管理总局、进出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制订《非贸易外汇留成实施细则》,规定各种非贸易外汇的留成比例,四川省外汇收支开始增多。1980 年 4 月,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四川分局成立。12 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全省外汇管理工作步入正规化轨道。1981~1985

年,四川继续扩大对港澳地区直接出口业务,对西方国家也开办自营出口、结汇。非贸易外汇收入,从单一侨汇扩大到旅游、劳务、民航、铁路、保险等方面。同时,还开办自营进口业务,外汇管理的范围和内容逐年增多。

一、进出口贸易外汇结算管理

由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国际结算科集中办理全省各外贸公司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业务。中国银行在严格审查进口商开户银行提交的信用证之后,始通知外贸公司发运出口货物。中国银行向开证银行收汇后,按牌价将外汇收归国家,结汇的人民币收入外贸公司帐户。对逾期未收到的外汇,银行配合外贸公司向外商催收。进口用汇必须先由外汇管理分局严格审查进口批件、外汇来源、进口商品用途说明等文件,由中国银行向出口方银行开出信用证,并于外贸公司收到货物后付汇。

二、外汇额度管理

1979 年,国家规定经外贸部和国

家外汇管理总局联合下拨的外汇留成额度,由省经贸厅和外汇管理分局分拨到各地、市、企业单位。分得外汇留成额度的单位,必须在中国银行开立贸易外汇额度帐户。用汇须由银行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始得向中国银行买成现汇支付。

由中央拨给省内各部门的专项外汇额度均属中央外汇,都规定了特定的用途。收到中央专项外汇的单位必须在中国银行开立中央外汇额度帐户,由外汇管理分局按照规定用途监督支付。

由国家拨给各省、市、自治区用于

进口生产性物资,经国家批准采用“以出顶进”办法拨给,以及因超计划上缴糖、棉等的外汇额度,统称为地方外汇,由省计委分配给地方的各用汇单位,亦须在中国银行开立地方外汇额度帐户。用汇须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向中国银行买成现汇支付。

非贸易创汇单位所收外汇全部向中国银行结汇。然后凭结汇凭证向外汇管理分局办理外汇留成手续,由中国银行为创汇单位开立外汇额度帐户。这些外汇不论自用或调剂,均须经外汇管理分局批准,由中国银行办理付汇(表 7—6)。

1983 年底四川省外汇额度统计表

表 7—6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外汇种类	户 数	余 额
中央外汇	12	453
地方外汇	3	259
贸易外汇	217	1359
非贸易外汇	56	254
合 计	288	2325

三、非贸易外汇支出管理

50 年代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各部门、各单位申请使用外汇,严格进行计划管理。规定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用汇指标,不得突破。各种外汇额度,未经省计委和外

汇管理分局批准和下拨用汇指标,不得调拨或买成现汇。对各种非贸易外汇支出,严格按各项费用的预算标准,批给所需外汇。任务完成后,限期到外汇管理局进行核销。

未经国家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单

位,不得从事买卖外汇。严格禁止一切单位和个人进行逃汇、套汇和非法买卖外汇。1985年,省外汇管理局先后

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案件18起,违法金额达291万美元,处以罚款和没收非法收入人民币525万元。

